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過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而本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96,116	122,973
銷售成本		<u>(86,824)</u>	<u>(116,934)</u>
毛利		9,292	6,039
其他經營收入	5	228	833
撇銷存貨		-	(21,66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61)	(1,255)
行政管理費用		(22,895)	(31,795)
財務費用	6	<u>(4,207)</u>	<u>(6,452)</u>
除稅前虧損		(19,143)	(54,290)
所得稅	7	<u>-</u>	<u>-</u>
期內虧損	8	<u><u>(19,143)</u></u>	<u><u>(54,290)</u></u>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86	(2,27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遞延稅項		2	(6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588	(2,332)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17,555)</u>	<u>(56,622)</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143)	(54,290)
非控股權益		—	—
		<u>(19,143)</u>	<u>(54,290)</u>
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555)	(56,622)
非控股權益		—	—
		<u>(17,555)</u>	<u>(56,622)</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0.37)</u>	<u>(2.3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630	111,9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218,792	220,009
會所債券		2,897	2,8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9	596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04	58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724	567
		<u>336,256</u>	<u>336,60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4,912	65,6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22,125	169,4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6,790	8,7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631	24,424
		<u>247,458</u>	<u>268,33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25,143	33,98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16	53,373
應付董事款項		70,517	17,1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79,569	77,994
		<u>176,545</u>	<u>182,491</u>
流動資產淨值		<u>70,913</u>	<u>85,8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7,169</u>	<u>422,456</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1	403
可換股債券		49,098	46,828
		<u>49,499</u>	<u>47,231</u>
資產淨值		<u>357,670</u>	<u>375,2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2,013	52,013
儲備		302,927	320,4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4,940	372,495
非控股權益		2,730	2,730
權益總額		<u>357,670</u>	<u>375,225</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期內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符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本（「新訂及已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已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述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銷售退回及銷售相關稅項。

####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三個（二零一六年：三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酒店 – 於塞班島發展綜合渡假村。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83,408	114,446	12,708	8,527	-	-	-	-	96,116	122,973
分部間銷售	-	-	4,858	1,049	-	-	(4,858)	(1,049)	-	-
其他經營收入	177	471	43	353	-	-	-	-	220	824
總額	<u>83,585</u>	<u>114,917</u>	<u>17,609</u>	<u>9,929</u>	<u>-</u>	<u>-</u>	<u>(4,858)</u>	<u>(1,049)</u>	<u>96,336</u>	<u>123,797</u>
分部業績	<u>(9,175)</u>	<u>(40,954)</u>	<u>1,994</u>	<u>(1,642)</u>	<u>(3,258)</u>	<u>(795)</u>	<u>-</u>	<u>-</u>	<u>(10,439)</u>	<u>(43,391)</u>
利息收入									8	9
未分配企業開支									(4,505)	(4,456)
財務費用									(4,207)	(6,452)
除稅前虧損									<u>(19,143)</u>	<u>(54,290)</u>

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98,957</u>	<u>210,175</u>	<u>9,340</u>	<u>10,225</u>	<u>307,564</u>	<u>355,891</u>	<u>515,861</u>	<u>576,291</u>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會所債券							<u>2,897</u>	<u>2,897</u>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3,631</u>	<u>24,424</u>
– 其他							<u>1,325</u>	<u>1,335</u>
資產總額							<u><u>583,714</u></u>	<u><u>604,947</u></u>
分部負債	<u>17,494</u>	<u>25,676</u>	<u>7,030</u>	<u>5,858</u>	<u>-</u>	<u>-</u>	<u>24,524</u>	<u>31,534</u>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u>1,316</u>	<u>53,373</u>
– 應付董事款項							<u>70,517</u>	<u>17,135</u>
– 銀行及其他借款							<u>79,569</u>	<u>77,994</u>
– 可換股債券							<u>49,098</u>	<u>46,828</u>
– 遞延稅項負債							<u>401</u>	<u>403</u>
– 其他							<u>619</u>	<u>2,455</u>
負債總額							<u><u>226,044</u></u>	<u><u>229,722</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用於中央行政管理之廠房及設備外，所有資產按可予呈報分部作出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可予呈報分部作出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8	9
出售廢料	-	8
樣本收入	31	-
模具收入	24	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6	299
雜項收入	79	360
	<u>228</u>	<u>833</u>

##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17	2,384
— 可換股債券	2,271	-
— 承兌票據	-	4,555
借款成本總額	4,588	6,939
減：資本化金額 (附註)	(381)	(487)
	<u>4,207</u>	<u>6,452</u>

附註：本期間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來自借貸總庫，並以每年5.00%的資本化比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就合資格資產計算開支。

## 7. 所得稅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中國附屬公司由於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或由於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根據第58/99/M號法令，於澳門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順龍高爾夫球（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順龍澳門」）獲豁免繳付澳門補充稅，原因為該公司符合法令規定的相關條件。順龍澳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自願註銷。
- 塞班島的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溢利的3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自塞班島產生收入，故概無就於塞班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本集團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付稅款。

##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395	945
已售存貨之成本	86,824	116,9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62	4,563
匯兌虧損淨額	142	570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574	2,109

## 9. 股息

於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期內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19,143)</b>	<b>(54,290)</b>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5,201,250</b>	<b>2,340,250</b>

計算期內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經轉換，原因為行使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28,785	9,368
添置	-	224,604
期內／年內攤銷	(3,395)	(4,567)
匯兌調整	192	(620)
	<u>225,582</u>	<u>228,785</u>
減：即期部分	<u>(6,790)</u>	<u>(8,776)</u>
非即期部分	<u><u>218,792</u></u>	<u><u>220,009</u></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擔保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達約8,5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50,000港元）。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8,177	20,612
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0,486	135,556
其他應收款項	7,428	8,459
預付款項	1,213	1,069
預付供應商款項	4,821	3,798
	<u>103,948</u>	<u>148,882</u>
	<u><u>122,125</u></u>	<u><u>169,494</u></u>

- (a)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b)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730	15,094
31至90日	6,384	5,455
90日以上	63	63
	<u>18,177</u>	<u>20,612</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033	29,272
已收客戶按金	1,060	52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1,050	4,196
	<u>25,143</u>	<u>33,989</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7,438	22,988
91至180日	4,831	5,308
181至365日	186	424
超過365日	578	552
	<u>23,033</u>	<u>29,272</u>

## 14.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六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0
分拆（附註(i)）	<u>9,000,000</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u>	<u>1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8,050	46,805
減資（附註(i)）	—	(42,124)
發行紅股（附註(i)）	1,872,200	18,722
於認購股份後發行股份（附註(ii)）	<u>2,861,000</u>	<u>28,61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5,201,250</u>	<u>52,013</u>

- (i)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i)建議減資，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為限，以使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減資」）；(ii)將法定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分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十股新股份（「分拆」）。

減資及分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生效，減資產生的進賬共約42,124,000港元，而當中18,722,000港元已用於紅股發行（「紅股發行」，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紅股的基準發行新股份），而餘下約23,402,000港元已轉撥至實繳盈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力會通過的普通議案，合共1,872,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2,8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114港元之價格發行及分配，經扣除直接費用3,451,000港元後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22,703,000港元。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中期業績公佈當日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高爾夫球市場仍然低迷，於本集團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分部內呈現不同趨勢。受到流失若干主要分部客戶的業務之不利影響，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的收入於本期間進一步下跌，而高爾夫球袋分部的收入成功回彈，於本期間帶來分部溢利。另一方面，渡假村發展項目仍按照計劃發展，而酒店分部於本期間尚未產生收入。受惠於精簡營運及本集團採納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於本期間的表現得以穩定，毛利率改善及經營開支減少。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的虧損較本集團於去年同期承受的虧損大幅降低近三分之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下跌約21.8%至約96,1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2,97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下跌至約19,1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虧損約54,290,000港元。本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0.37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2.32港仙）。

###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仍為主要經營分部，佔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約86.8%（二零一六年：約93.1%）。受到去年流失若干主要分部客戶的業務及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大幅下跌所影響，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由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114,446,000港元減少約27.1%至本期間之約83,408,000港元。

於本期間，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約為37,4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5,622,000港元，此分部客戶於本期間排名第二），分別佔本期間分部收入之約44.9%（二零一六年：約48.6%）或佔本集團收入之約38.9%（二零一六年：約45.2%）。五大分部客戶之收入減少約27.4%至約79,9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0,069,000港元），分別佔本期間分部收入約95.9%（二零一六年：約96.2%）或佔本集團收入之約83.2%（二零一六年：約89.5%）。儘管市場波動且競爭激烈，本集團決意透過加強與現有客戶之合作以及開拓高爾夫球市場上其他有信譽及潛力之客戶以繼續發展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及商機。

為進一步提升生產營運的效率及成本效益，本集團已成功將廣東生產設施的生產功能轉型至與獨立分包商的分包安排。這藉著具備高爾夫球設備生產方面專家技能的經驗豐富之分包團隊，促進調整生產成本及改善質量控制。鑑於高爾夫球市場低迷，山東生產設施的勞動力已降低至最適當規模約650名僱員，以配合縮減訂單量。中國成本上升損耗盈利率，威脅大部分生產商，而經我們加強成本控制計劃的精簡營運則有助減輕中國現時成本上升的影響。山東生產設施一直有效運作，以利用華北地區較低經營成本的優勢。

受低迷銷售額所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爾夫球設備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9,1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0,9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產生的分部虧損降低77.6%。經考慮現時市場條件及銷售訂單狀況，儘管我們於波伏不定且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面臨各種挑戰，預期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維持相對穩定。為達致長期持續發展，本集團矢志加強與客戶之業務往來關係，開展多樣化的營銷活動，物色新的商業機會。管理層對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往後之前景持謹慎而樂觀之態度。

## 高爾夫球袋業務

儘管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受挫，高爾夫球袋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功錄得銷售額回彈，乃由於其中一名主要高爾夫球設備客戶同時向本集團另行發出高爾夫球袋訂單，導致高爾夫球袋整體銷售飆升。本集團高爾夫球袋分部之收入（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增加約49.0%至約12,7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527,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入約13.2%（二零一六年：約6.9%）。在沖銷分部間銷售約4,8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49,000港元）之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於本期間大幅飆升約83.4%至約17,5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576,000港元）。分部間銷售指為履行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所接高爾夫球桿組訂單而生產之高爾夫球袋。高爾夫球桿組之銷售額乃遵循本集團之會計處理方式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收入。

在本期間內分部收入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約為10,5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02,000港元），而配件（以衣物袋為主）之銷售額約為2,1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325,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之約82.7%（二零一六年：約37.6%）及約17.3%（二零一六年：約62.4%）。於本期間，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約為5,5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360,000港元，此客戶於本期間本分部排名超出五大之外），佔分部收入之約44.1%（二零一六年：約39.4%）或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約5.8%（二零一六年：約2.7%）。五大分部客戶的總收入飆升約46.3%至約10,1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905,000港元），佔分部收入之約79.5%（二零一六年：約81.0%）或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約10.5%（二零一六年：約5.6%）。為促進分部表現，本集團繼續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在可行範圍內合理調整成本及開支。

受惠於銷售額回彈，高爾夫球袋分部已制止虧損狀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溢利約1,9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部虧損約1,642,000港元）。為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精簡高爾夫球袋業務以提高效率，並推出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未來的銷售額。經考慮已收到的銷售訂單及現時市場條件，管理層對高爾夫球袋業務於往後期間之前景持謹慎而樂觀之態度。

## 酒店業務

董事會一直開拓多元化業務機會及／或投資，以擴大收入來源，增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本集團對塞班島的旅遊和高爾夫相關行業持樂觀態度，於2016年收購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ucky Fountain集團**」）。Lucky Fountain集團的主要資產是位於塞班島的十二幅地，總佔地面積約79,529平方米（「**物業**」）。收購Lucky Fountain集團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入塞班島酒店業，並在塞班島開展旅遊及高爾夫球相關行業。

於本期末，酒店業務並無收入（2016年：無）。截至本期末，塞班島改劃土地順利完成。

## 前景

高爾夫球市場於本期間持續低迷，導致本集團的收入進一步下跌。於本期間，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下跌約27.1%，抵銷部份去年同期回彈約49.0%之高爾夫球袋銷售額。在精簡營運及成本控制影響下，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的虧損已較本集團於去年同期承受的虧損大幅降低近三分之二。然而，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並擁有充足資金可供撥付其業務營運。經考慮現有市況及銷售訂單狀況，管理層審慎認為，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將於未來在充滿挑戰、競爭激烈且波動不定之市場下合理經營。

另一方面，去年收購Lucky Fountain集團為本集團提供了多元化業務及增加收入來源的潛力機會。截至本期末，塞班島改劃土地順利完成。董事會認為，是次收購為本集團在塞班島度假村的定位上提供了一個獨特契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慎重推行業務舉措，密切監管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把握其他發展契機，以提高競爭力，為股東帶來最豐厚回報。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63,6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424,000港元），主要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借貸（由銀行借貸組成）合共人民幣60,960,000元，相當於約70,0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960,000元，相當於約68,494,000港元）所有款項均須於一年內償還。為拓展業務活動，本集團向第三方提取貸款9,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0,000港元），該款項按年利率12.0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2.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為1,3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7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董事款項約為70,5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35,000港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即總債務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36,2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310,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約357,6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225,000港元））下降至約38.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4%）。總債務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總和。權益總額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總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83,7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4,947,000港元）及約357,6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5,2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1.4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7）及約1.0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本集團將不懈尋求可行方法以不時理順其日後財務狀況。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若干中國銀行之銀行借貸為人民幣60,960,000元，相當於約70,0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960,000元，相當於約68,494,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99,8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37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本集團高爾夫球袋生產設施之業主發出之銀行擔保人民幣500,000元，將銀行存款人民幣530,000元（相當於約609,000港元）予以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000元，相當於約596,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因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審查及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對沖其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令狀，故其於香港高等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連同應計利息及成本被索賠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向該令狀提出全面抗辯。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本公司另外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因接獲傳票，故其於當地中國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一間中國公司（作為原告）向其索賠約人民幣1,366,000元（相當於約1,570,000港元）及損失約人民幣55,000元（相當於約63,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國法院作出判決並命令(i)原告應負責於法庭命令30天內進行維修、更換及／或重做，以作出糾正，使售予被告的該等機器及設備符合買賣合約中所載的條款及標準，及(ii)原告履行法庭命令後，被告應於10天內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1,036,000元的款項，以悉數及最終償付原告就購買代價結餘作出的索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原告並未履行法庭命令以按照合約條款完成維修、更換及／或重做。於報告期後，中國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進一步裁定，由於原告在二零一六年法庭判決規定的限期內並未履行其義務，因此法院判決的執行將會終止，不再具有效力。根據法院的判決，董事認為毋須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中期業績公佈當日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就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4,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900名僱員。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之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性及適當性，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詳述於下文：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此偏離被視為恰當，因為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奏效而有效率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現行架構不會有損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均衡。
- b)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儘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由於該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故有效達致守則條文之規定。
- c)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劉天民先生因其於有關時間的公幹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認為，其他非執行董事出席該股東大會仍能夠使董事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sinogolf.com>)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同時刊登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僱員之貢獻及承擔致謝。本人亦望能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生意夥伴之長期支持及工作熱忱，致以衷心感激。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黃有龍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黃有龍先生、趙政先生及朱振民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天民先生、董宋元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組成。